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
研究生論文計畫聯合發表會
注意事項 (107.1.08)

- 一、發表日期：107 年 1 月 19-21 日（五、六、日）
- 二、發表地點：LP226、211、302、309
- 三、與會人員：碩職班全體研究生
- 四、依系上規定一、二年級全體碩職生皆須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出席並簽到退，如因公務不克出席者，須於本週六前送核可之【學生請假證明單】給秘書，其餘場次則自由參加。
- 五、當日系上將提供餐點，如有素食者請於本週前通知秘書，也請同學不要無故不到，以免浪費食物及金錢。
- 六、請 19、21 日發表的同學於口試前一日至秘書處領取委員簽領表件，20 日的則由一年級服務同學協住簽領。口試結束校外委員離開前，請務必檢視所有表件委員是否皆已簽名…很重要。
- 七、【論文計畫書】：書寫內容及格式，請依【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】撰寫。
註：1. 可採單面印刷。
2. 封面標題請加註【計畫書】等字樣。
3. 論文計畫書至遲須於口試日一週前送交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。
4. 論文計畫書可印製 3-4 本，請自行送交（或郵寄）指導教授及 2 名口試委員，另 1 本當日留置現場供其他出席教師參閱。
- 八、委員入校停車：依總務處提醒，請轉知校外委員口試日開車入校時，由訪客柵欄抽取票卡進入，離校時需憑論文本或證件至警衛室辦理票卡消磁，可免繳停車費（僅口試期間適用）。
- 九、本次邀請出席之校外委員（召集人）口試相關費用（含交通費 300 元）均由學校支付，但校外委員如來自中歷以南或花蓮、台東之交通費，則由學生自行補貼支付給委員，待畢業學位考試時之交通費則由系上全額支付，並請同學轉知委員須取得來回票根實報實銷。
註：1. 中壢以南依自強票價；新竹以南(含新竹)依高鐵票價；花蓮台東依飛機票價。
2. 請同學詢問搭乘之工具並將費用裝於信封內自行交予委員。
- 十、發表者請穿著正式服裝，每人發表時間約 40 分鐘（含問答時間）。
口試開始→報告論文研究計畫 20 分鐘→考試委員進行口試，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。
註：請製作 20 分鐘論文發表重點節錄的【powerpoint】檔，切勿直接將完整的「論文計畫書」轉檔。
- 十一、本次論文前三章聯合發表會等同資格考，本所判定研究生論文計畫通過與否之依據，係依
3 位審查委員（共同指導為 4 位）所評結果，若 2 位以上（共同指導為 3 位）給予通過，為及格；2 位給予不通過為不及格。核定結果由召集人於現場公佈，【資格考審核表】會後通知同學領取。
- 十二、其它未盡事宜請參閱【106 學年度碩士（職）班研究生資格考試（前三章發表）通知】106.11.03 版。